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审核裁定减刑、假释案件。
- 4.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6.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法院干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为主管理下级法院审判员以上干部。

11.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的工作。

12.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13.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4.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1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下属审判保障服务中心预算。

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9212.31万元。

(二) 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9212.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88.31万元，占97.6%；上年结转224.00万元，占2.4%。

(三) 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9212.31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600.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5.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4.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2.09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697.19万元，占61.8%；日常公用支出1539.46万元，占16.7%；项目支出1975.66万元，占21.5%。

结转下年0万元。

(四) 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12.3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1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600.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2.09 万元。

（五）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88.3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54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在年中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7376.31 万元，占 8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5.46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支出（类）344.45 万元，占 3.8%；住房保障支出（类）712.09 万元，占 7.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5132.76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062.76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培训、装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一般性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 97.9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后勤服务类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54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491.89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单位审判保障服务中心的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案件的救助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70.31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5.15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2.95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3.15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8.35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55.05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依照国家政策，按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52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的基本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56.52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36.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9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39.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年初预算暂无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9%。主要用于接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兄弟省市来绍办案、重大政策调研、考察，对口援建单位来绍交流考察，省内中基层法院及其他部门来绍办案、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保基本、保运行、保民生的基础上，按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00 万元，主

要用于一般执勤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及下属事业单位车辆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63.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5万元，增长1.4%，主要是人员变化、工作量变动导致日常公用支出经费发生变化。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4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3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1.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3.52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

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8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197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51.66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法院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1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83,095.60	公共安全支出	76,003,06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法院	76,003,064.00
三、专户资金		行政运行	51,327,613.36
四、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7,56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服务	979,000.00
六、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案件审判	5,770,0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事业运行	4,918,890.64
八、其他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4,603.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4,603.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068.3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1,534.84
		卫生健康支出	3,444,498.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4,498.84
		行政单位医疗	1,729,500.36
		事业单位医疗	231,466.4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3,532.04
		住房保障支出	7,120,929.60
		住房改革支出	7,120,929.60
		住房公积金	5,550,444.00
		提租补贴	5,241.60

		购房补贴	1,565,244.00
本年收入合计	89,883,095.60	本年支出合计	92,123,095.60
九、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十、上年结转	2,240,00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240,000.00	上缴上级支出	
政府性基金结转			
财政专户结转		结转下年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92,123,095.60	支出合计	92,123,095.60

2021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合计	92,123,095.60	56,971,908.24	15,394,627.36	19,756,560.00			
237001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85,488,148.60	51,094,660.68	14,636,927.92	19,756,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084,173.36	36,690,685.44	14,636,927.92	19,756,560.00			
20405	法院	71,084,173.36	36,690,685.44	14,636,927.92	19,756,56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327,613.36	36,690,685.44	14,636,927.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7,560.00			12,507,56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979,000.00			979,0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70,000.00			5,770,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1,650.88	4,911,65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1,650.88	4,911,65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433.88	3,274,433.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217.00	1,637,2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9,098.76	3,069,09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9,098.76	3,069,09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9,500.36	1,729,50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9,598.40	1,339,59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3,225.60	6,423,22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3,225.60	6,423,22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9,948.00	5,019,94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41.60	5,241.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8,036.00	1,398,036.00					
237002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	6,634,947.00	5,877,247.56	757,69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18,890.64	4,161,191.20	757,699.44				
20405	法院	4,918,890.64	4,161,191.20	757,699.44				
2040550	事业运行	4,918,890.64	4,161,191.20	757,69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952.28	642,95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952.28	642,95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634.44	428,634.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317.84	214,31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400.08	375,40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400.08	375,40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466.44	231,46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933.64	143,93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704.00	697,70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704.00	697,7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496.00	530,49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208.00	167,208.00					

2021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883,095.60	一、本年支出	92,123,095.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83,095.60	公共安全支出	76,003,06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76,003,06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51,327,613.36
二、上年结转	2,24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7,56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0,000.00	机关服务	979,0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案件审判	5,770,00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运行	4,918,890.64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4,603.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4,603.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068.3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1,534.84

		卫生健康支出	3,444,498.8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4,498.84
		行政单位医疗	1,729,500.36
		事业单位医疗	231,466.4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3,532.04
		住房保障支出	7,120,929.60
		住房改革支出	7,120,929.60
		住房公积金	5,550,444.00
		提租补贴	5,241.60
		购房补贴	1,565,244.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2,123,095.60	支出总计	92,123,095.60

2021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883,095.60	72,366,535.60	56,971,908.24	15,394,627.36	17,516,5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763,064.00	56,246,504.00	40,851,876.64	15,394,627.36	17,516,560.00
20405	法院	73,763,064.00	56,246,504.00	40,851,876.64	15,394,627.36	17,516,56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327,613.36	51,327,613.36	36,690,685.44	14,636,927.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27,560.00				10,627,56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979,000.00				979,0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410,000.00				5,410,00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918,890.64	4,918,890.64	4,161,191.20	757,699.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4,603.16	5,554,603.16	5,554,60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4,603.16	5,554,603.16	5,554,603.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851,534.84	1,851,534.84	1,851,53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703,068.32	3,703,068.32	3,703,06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4,498.84	3,444,498.84	3,444,49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4,498.84	3,444,498.84	3,444,49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9,500.36	1,729,500.36	1,729,500.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466.44	231,466.44	231,46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3,532.04	1,483,532.04	1,483,53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0,929.60	7,120,929.60	7,120,92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0,929.60	7,120,929.60	7,120,92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0,444.00	5,550,444.00	5,550,44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41.60	5,241.60	5,241.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5,244.00	1,565,244.00	1,565,244.00		

2021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66,535.60	56,971,908.24	15,394,627.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99,855.04	56,899,855.04	
30101	基本工资	9,124,680.00	9,124,68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41,260.40	14,541,260.40	
30103	奖金	679,036.00	679,036.00	
30107	绩效工资	1,702,723.92	1,702,723.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3,068.32	3,703,068.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1,534.84	1,851,534.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0,966.80	1,960,966.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3,532.04	1,483,532.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232.72	170,232.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0,444.00	5,550,44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32,376.00	16,132,3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4,627.36		15,394,627.36
30201	办公费	791,510.00		791,510.00
30202	印刷费	50,000.00		50,000.00
30204	手续费	20,000.00		20,000.00
30205	水费	250,000.00		250,000.00
30206	电费	1,400,000.00		1,400,000.00
30207	邮电费	260,000.00		260,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6,920.00		2,156,920.00
30211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00.00		500,000.00
30215	会议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16	培训费	420,000.00		42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000.00		450,000.00
30226	劳务费	200,000.00		20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000.00		35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772.56		480,772.56
30229	福利费	2,277,482.80		2,277,48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000.00		62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8,762.00		1,938,76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180.00		2,779,1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53.20	72,053.20	
30302	退休费	4,213.20	4,213.20	
30305	生活补助	20,100.00	20,1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000.00	39,000.00	
30309	奖励金	8,740.00	8,740.00	

2021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7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450,000.00
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45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02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450,000.00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服务中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21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756,560.00	17,516,560.00		2,240,000.00			
大型会议培训类	法院培训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350,000.00	350,000.00					
大型修缮类项目	屋顶改造工程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417,000.00	417,000.00					
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	司法救助金专项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0			
其他专项公用类项目	食堂服务外包专项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79,000.00	979,000.00					
设备购置类项目	省补办案装备购置（非信息化）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80,000.00	380,000.00		600,000.00			
信息网络构建类	省补办案装备购置（信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	10,760,560.00	9,530,560.00		1,230,000.00			

项目	息化)	级人民法院本级						
执法办案类项目	案件审判与执行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4,540,000.00	4,540,000.00				
执法办案类项目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230,000.00	870,000.00		360,000.00		

表 10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专户资金	其他资金								
237	市中级人民法院													
237 001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司法救助金专项	500,000.00	500,000.00				通过 2018 年度司法救助金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加强和规范审判,切实做好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及监督情况	定性	符合要求		20

							法过程中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保障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批程序完备情况	定性	符合要求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20	
	屋顶改造工程	417,000.00	417,0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干警营造良好的办案、办公环境，从而更好地提高办案、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20	

								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20
	案件审判与执行	4,540,000.00	4,540,0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开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着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司法效益和综合效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	95	(%)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	≤	1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定性	充分调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涉诉案件当事人满	≥	95	(%)	20

								标	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85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85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的社会效果	定性	良好		10
	法院培训	350,000.00	350,0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围绕法院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开展培训项目，提高法院整体业务水平，增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充分保障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开展，提高战斗力，为推动我市司法审判工作的发展，对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以及可持续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	400	元每人每天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5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覆盖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措施完备	定性	保障措施完备		20

									性					
	省补办 案业务经费	1,230,00 0.00	1,230,000 .00				通过项目的 实施，有效保障案 件审判与执行工 作的开展。紧紧 围绕“努力让人 民群众在每一个 司法案件中感受 到公平正义”的 目标，着力推进 社会矛盾化解， 全力维护社会和 谐稳定，带来了 良好的社会效益 、司法效益和 管理效益。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判 息诉 率	≥	85	(%)	15
						效益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充分 调动 工作 积极 性	定 性	充分 调动			10
						产出指 标		质量 指标	一审 判决 案件 改判 发回 瑕疵 率	≤	1	(%)	15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结案 率	≥	85	(%)	15	
						产出指 标		时效 指标	(正 常)审 限内 结案 率	≥	95	(%)	15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律 的社 会效 果	定 性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涉诉 案件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省补办案装备购置(信息化)	10,760,560.00	10,760,56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审判执行等工作的司法条件,为进一步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有效和必要的信息化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	95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系统维护次数	=	1	次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正常停机率	≤	1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群满意度	≥	95	(%)		20
	省补办案装备购置(非信息化)	980,000.00	980,0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提高法院后勤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	8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保障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指标	能力提升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符合政府采购规定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20
	食堂服务外包专项	979,000.00	979,0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时间	=	250 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管理、服务人员	=	10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250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	定性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5
								产出指标	成本	费用	=	90 (%)	15

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干警及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加班以及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在食堂用餐所需服务要求，服务于案件审判执行后勤保障工作。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开支，将项目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果。	标	指标	控制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卫生 安全 事故	=						10
								效益指 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节能 环保	定 性	落实 垃圾 分类, 符合 节能 环保 要求。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就餐 人员 满意度	≥	95	(%)				20